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。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2005年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首期(2007-2008年)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计划”),并对《计划》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监事会认为:

《计划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《计划》中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,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职工监事王朝柱先生属于《计划》受益人,已经回避表决,其余两名监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